

服務停止通知

根據本辦公室的紀錄，您的帳戶有債務拖欠情況。除非在本通知首頁規定的日期前收到全額付款，否則，我們將停止服務。郵戳不視為付款日期。如果您透過銀行退回的支票支付逾期帳單，那麼您還將支付未付款項的手續費和退票費，而且服務可能停止。

本地區的停止供水服務政策可在其網站 (www.ncsd.ca.gov) 或辦公室查閱。這項政策詳細說明了對這個帳單提出上訴並申請替代付款計劃、延期、遞延或減少拖欠費用的程序。如果您想針對這個帳單提出上訴，您必須在收到本通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。您必須在服務停止前的 2 個工作日前提交書面延期/替代付款計劃申請。每 18 個月只允許一次延期/替代付款計劃。如需更多詳細資訊，請參見政策。